

重点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表决通过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

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

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

决，全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郝明金副委员长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

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分别列席有关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6月30日晚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6月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即日晚11时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的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6月30日晚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这次立法的

目的是要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当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担心触犯国家安全法律。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早前已在特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将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共6章66条

明确规定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6月30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的。这部法律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

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法律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要求，即依法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于6月30日下午作出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标志性法律，将切实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

供强大制度保障，香港也将迎来变乱为治、重返正轨的转机。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来说，这部法律是高悬的利剑；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国人来说，这部法律是保障其权利自由和安宁生活的“守护神”。这一法律将使香港拥有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稳定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据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强调，在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这部关乎香港长治久安、关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律颁布实施，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来说都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

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有关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